

一面跨越九年时光的致谢锦旗

通讯员 朱健

2026年8月14日,盐津县人民法院收到一份跨越9年的暖心回馈:一面从远方寄来的锦旗。“为解忧尽职责,护童挽损大爱暖心”16个大字的背后,不仅承载着当事人真挚的谢意,还是一名少女跨越9年的感恩与惦念。这面锦旗,既是群众对承办法官工作的肯定,也是盐津县人民法院以司法温情守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的生动见证。

变故之下,女孩含泪道出心愿

故事的开端,源于一场猝不及防的变故。9年前,年仅10岁的小郑原本拥有简单安稳的童年,父亲远赴浙江务工,用辛劳撑起一家人的生活与希望。可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,夺走了小郑父亲的生命,也瞬间打破了这个普通家庭的平静生活。

交通事故赔偿款共计65万余元。这笔钱款本是留给死者家属作为经济补偿,却因分配问题产生巨大分歧,引发家庭矛盾。小郑的母亲作为小郑及其妹妹的法定代理人,以两名未成年子女为原告,起诉孩子的奶奶,要求依法分割赔偿款。彼时的小郑,不过是个刚满10岁的女孩,懵懂又无助。父亲离世的悲痛尚未消散,最亲近的母亲与奶奶却对簿公堂。冰冷的诉状,对峙的亲人,让年幼的她深陷惶恐与不安之中。多年来,小郑一直跟随奶奶生活,奶奶的陪伴是她童年里最温暖的记忆。因此在庭审现场,面对抚养权归属的选择,小郑鼓起勇气,坚定地说出自己的诉求:她希望继续跟着奶奶生活。

法理之外,法官以温情守护成长

这起看似普通的家庭财产分割纠纷

案,在承办法官周永华看来,从来不是简单的钱款划分。一纸判决虽然可以厘清财产归属,却无法抚平家庭的裂痕,更无法守护孩子的未来。相比于谁多谁少的利益分配,未成年人的成长权益、亲情关系的修复,才是案件的核心。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周永华没有机械办案,一判了之,而是选择以温情化解矛盾,用耐心守护孩子成长。

一次次座谈调解,一遍遍释法析理,周永华往返于母亲与女儿、祖母与孙女之间,安抚家属的情绪,厘清法律边界,理解各方的难处。案件处理既要体谅奶奶晚年丧子、悉心抚育孙辈的辛劳,也要保障年幼女孩的合法权益,更要尽力修复破碎的亲情。经过多轮细致入微的调解,各方最终达成共识。法院依法确认小郑分得18万余元赔偿款,守住了属于她的成长保障金。

纷争看似平息,新的难题却随之而来。这18万余元的赔偿款,是小郑未来读书求学、生活成长的全部依靠,也是她今后人生的一份重要保障。但彼时的小郑尚未成年,无法独立开设账户、管理钱款。这笔钱究竟是交由母亲保管,还是由奶奶看管?双方再次产生分歧,各执一词。

周永华深知,如果钱款保管不当、支取无序,这笔来之不易的“成长钱”极有可能被挪用、消耗,最终让小郑的未来失去保障。一时的判决易做,长久的守护最难。为了切实维护小郑的合法权益,周永华反复斟酌、多方沟通,结合当地生活实际,制定了一套兼具温度与约束力的钱款保管监督方案。从小郑的赔偿款中先

行拨付2万元,交由奶奶支配,用于保障小郑初中之前的日常生活开支;剩余16万余元存入奶奶名下的银行卡,银行卡及密码全部交由当地民政部门统一保管、全程监督,从源头上防范钱款被随意处置的风险。

这套方案既尊重小郑的意愿,维系了祖孙之间的亲情,又通过“司法+民政”的双重监督模式,为未成年人的未来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护墙。法理有度,温情无疆,周永华用细致入微的考量,打破了家庭纷争的僵局,守住了未成年人成长的底线。

时光为证,少女感恩寄锦旗

时光荏苒,9年倏忽而过。昔日那个在庭审中惶恐无助的10岁孩童,褪去了稚气与怯懦,在岁月的沉淀下成长为独立懂事的少女。9年时光里,得益于“司法+民政”双重监督模式的守护,这笔“成长钱”专款专用,稳稳支撑着她读书求学、安稳长大。现已成年的她,终于可以自主支配属于自己的人生与财产。

饮水思源,知恩念暖。9年岁月冲淡了许多过往经历,却从未磨灭女孩心中的感恩之情。她始终记得,在自己年幼丧父、深陷家庭纷争的艰难时刻,办案法官以十足的耐心、周全的考量,为迷茫无助的她撑起一片晴空,护住了成长希望。

为了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,小郑特意定制锦旗,跨越山海邮寄至盐津县人民法院,以一份赤诚的谢意回馈长达9年的司法守护。一面锦旗,寥寥数语,不仅承载着一名少女沉甸甸的感恩,还是群众对司法为民最真挚的肯定。

“客厅法庭”进家门 司法便民暖人心

——彝良县人民法院牛街法庭温情化解家事纠纷

通讯员 林娟

一方身患疾病、行动不便,无法出庭应诉;另一方深陷抚养权变更纠纷,心结难解。当司法程序遇上现实难题,彝良县人民法院牛街法庭交出了一份朴素而温暖的答卷:法官多下沉,群众少跑腿。

近日,牛街法庭把庭审现场“搬”至当事人家中,就地审理了一起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纠纷案件。经过法官的温情调解,这起家事纠纷最终实现案结事了。

牛街法庭受理该案后,发现一方当事人因病行动不便,无法正常到庭参加

庭审。考虑到当事人身体情况特殊,往返法庭存在诸多不便,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完整参与诉讼的合法权益,切实减轻群众诉累,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法庭决定上门开展庭审工作,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中。场地虽简,程序不减;客厅虽小,公正不降。两张桌子、两把椅子、一枚国徽,搭建起一个简易规范、庄重的“客厅法庭”。

整场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,全程规范严谨、公开透明。承办法官充分尊

重并保障双方当事人的陈述、举证、辩论权利,立足家事纠纷情理相融的特点,耐心释法明理,细致沟通疏导,全力弥合分歧、化解矛盾。在法官的温情调解与专业引导下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从“坐堂办案”到“巡回审判”,变的是场所,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。此次上门庭审,既是牛街法庭落实便民举措的一个缩影,也是进一步践行“六个更”工作要求、紧扣司法公信更佳工作目标、推动司法便民落到实处的有益探索。

多措并举绘就城乡善治新“枫”景

——鲁甸县人民法院茨院中心法庭探索基层治理路径侧记

通讯员 叶丹文/图



干警开展普法宣传。

鲁甸县人民法院茨院中心法庭以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为指引,深化落实市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“2+5”工作机制,立足城乡接合部矛盾纠纷复杂的实际,创新探索基层治理路径,让法治阳光温暖千家万户。

织密“一张网”,把纠纷化解在源头。茨院中心法庭与4个乡镇综治中心共建协同联动机制,选派党员法官包联468个基础网格,手把手培训调解员超1300人次。创新推出“诉非成本计算器”,让群众直观对比诉讼与调解的利弊;建立“网

格发现—党支部吹哨—法官报到”15分钟响应处置机制,2025年成功预判并介入处置43起高风险纠纷,防范多起“民转刑”案件发生。综治中心前端矛盾化解率达31.2%跃升至68.5%,万人起诉率较全市平均水平低22个百分点,连续3年位居全市最低。

融情于法,让裁判充满温度。针对家事、邻里等高发纠纷,茨院中心法庭打造圆桌调解、心理疏导、亲情修复等特色功能空间,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疏导,家事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1.2%。在70岁张

大妈抚恤金案中,法官敏锐地捕捉到老人“担心无人养老”的深层心结,联动调解员促成儿媳签署赡养承诺,并完成司法确认,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。3年来,茨院中心法庭累计为群众节省诉讼费12万余元,办理诉讼费减、免、缓共计27.6万元,平均每起案件为当事人节约时间成本15天、交通食宿成本860元。

联动共治,破解“案结事了”。针对群体性纠纷,茨院中心法庭组建“法官+综治干部+司法所长+民警”联合处置小组,在桃源回族乡66名农民工讨薪案中,7日内帮助当事人追回欠薪217万元;一起历时5年的涉民生执行积案,通过府院联动量身定制“资产处置+分期履行”方案,首期10万元赔偿款顺利到位。茨院中心法庭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2.4%,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28.6天,执行到位率提升至73.7%,涉诉信访占比逐年下降至9%。

数字赋能,服务“零距离”。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+云综治系统”深度融合,线上办理司法确认平均用时2.8个工作日,跨省交通事故纠纷最快3天办结。建成4个固定巡回点位、12个车载法庭和“院坝法庭”,2025年开展巡回审判331场,覆盖群众14万人次。面向全省调解员开放远程视频指导,开展直播现场答疑,推动优质法治资源直达基层。

品牌引领,硕果累累。茨院中心法庭获评省级“优秀法庭”,培养国家级金牌调解员、家事审判先进个人各1名,2篇案例入选“云南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”;先后承接全省、全国调研交流45批次,接待来访人员4200余人次,实现从“一地探索”到“区域样板”的跃升。

“我又没提她的名字,凭啥说我骂的是她?”这句辩解,出自威信县人民法院双河法庭审理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。原告杨某某与被告刘某某本是亲戚,二人因家庭琐事心生嫌隙,被告一气之下在名为“大地边”的村民微信群连发多条侮辱性语音,还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文字辱骂原告,侵害其名誉权。逞一时口舌之快,被告不仅被行政拘留8天、罚款500元,还被原告诉至法庭。最终,经法庭主持调解,被告在微信群内公开道歉,双方握手言和。

8月19日,双河法庭把这起“身边案子”搬到了双河苗族彝族乡天池村的活动广场。在威信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》宣讲宣讲暨关爱帮扶促乡村振兴服务活动现场,一场以该案为蓝本的模拟法庭正在上演。台上,从审判员、审判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书记员到原告、被告等全部角色,均由当地群众本色出演,法院干警则在一旁全程指导。随着法槌落下,“审判长”宣布开庭,从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、当庭调解,一一还原完整庭审流程。

庭审结束后,柳云法官结合此案现场普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第一千零一条明确,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,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;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,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。“被告在百余人的微信群内实施辱骂行为,就必须在这个群里公开道歉,这就是‘影响范围多大,责任范围多大’的体现,也是本案调解的法律依据。”柳云说,“言论自由有边界,任何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贬低他人人格,即便部分内容属实,若带有恶意贬低他人的性质,仍有可能构成侵权。”

法官还提醒,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、纠缠、跟踪等方法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微信群、微信朋友圈不是发泄情绪的“垃圾

桶”,一时嘴爽可能要承担赔礼道歉、罚款、拘留等后果,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触犯刑法。法官劝导大家,邻里、亲戚之间若是产生矛盾,应当坐下来理性沟通,切莫让“嘴瘾”变成“官司”。

“原来在微信群里随意骂人也是犯法的!都是亲戚,有什么不能坐下来好好说的。”一名村民感慨道。这场模拟法庭搭配现场普法宣讲,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身边人、身边事,村民们听得津津有味。



模拟法庭现场。

“以租代偿”盘活7间商铺

通讯员 张平

“不管每年能分到多少,总比啥都没有强。我们能陆续拿到钱,还得感谢法院盘活了债务人的资产。”这是20余名申请执行人领到案款后发自内心的感谢。

自2017年起,张某、股某因经营的某装修公司存在资金缺口,加之日常经营运转需要,先后与龙某、马某等人建立买卖合同及民间借贷关系,总标的额近600万元。因张某、股某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,20余名债权人纷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,张某、股某承诺用名下7间商铺的年租金分期偿还债务。法院同步对商铺采取“活封”执行措施,全体申请执行人同意该处置方案,案件以执行和解、分期履行的方式结案。然而,7间商铺迟迟未能产生租金收益,还款承诺一拖再拖,申请执行人逐渐从期待转变为质疑,最终集体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,要求通过拍卖的方式及时兑现权益。

案件恢复执行后,执行干警随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。7间商铺评估价值为502.64万元,但历经一拍、二拍、变卖三

轮处置,商铺始终无人问津。申请执行人也均不同意以物抵债,案件陷入了“商铺租不出、卖不掉,被执行人有财产却无法变现”的僵局。

“整租难,就拆开来租;大商机找不到,就深挖小需求。”面对流拍困境,执行法官没有简单终本结案,而是组织双方一起想办法、共同寻找“出路”。“7间商铺共1000多平方米,想要整租出去很困难,不如化整为零,能收取部分租金,总比没有收益强。”执行法官语重心长地说。最终,双方一致决定:一方面通过发动人脉资源、借助网络平台等方式继续寻找买家,力争一次性解决纠纷;另一方面转变思路,从追求“整租”到接受“散租”,共同寻找承租人,避免资产长期闲置。

截至目前,已有1名申请执行人主动承租其中1间商铺,租金直接折抵案款;其余6间铺面也陆续有小商户承租。每年10余万元的租金虽不足以一次性清偿全部债务,却让债务兑付从“遥遥无期”变成“年年可期”,“沉睡”的商铺也得以重新进入市场。